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机械业务重组的议案》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整体注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柴油机公司”），并进行动力机械业务重组，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动力机械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强化柴油机公司在动力机械业务板块的带动作用，实现资产与管理责任相统一。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大功率柴油机项目管理，尽快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之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建资产及该项目后续建设完成的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柴油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增资资产及柴油机公司权益均经专业机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

经审议，同意（一）公司用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建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向柴油机公司增资，及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以该项目后续建设完成的相关资产继续向柴油机公司增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一

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动力机械公司”）42%股权向柴油机公司增资。

鉴于柴油机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为符合《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柴油机公司增资完成后将柴油机公司部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柴油机公司使用其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洪暹国	张秋生	吴德龙	邢敏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